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柯惠芳  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  
電子信箱：komeg1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04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0104698\_Attach01.PDF、1090104698\_Attach02.PDF、  
1090104698\_Attach03.PDF、1090104698\_Attach04.PDF、1090104698\_Attach05.  
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五  
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  
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109  
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9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751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